

附件 4:

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

校级教学成果奖申报公示信息表

成果名称	基于全课程育人理念的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模式探索和实践						
成果完成人	沈宏、卢婷、李可、邵然、张婷婷、孙萍、周宝、杨朝勇						
成果完成单位	教务处		申报单位名称		教务处		
申报类别	高等职业教育		推荐等级		校级一等奖		
是否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(未获得请填“否”，曾获得请填写 获奖时间、授奖部门及奖项)			否				
成果简介 (300 字以内)		我校探索和发展全课程育人理念，以系统思维指导构建育人维度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，加强顶层设计，创新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模式，优化协同育人机制，取得良好实效。 一是构建了全课程育人理念下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。我校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由思政课程、非思政课程和第二课堂三个大模块组成，各子模块基于专题教学、江苏地方文化、实践性活动等形式相互链接，共同构成全课程育人体系，使育人有效渗透进全部课程。 二是积极开展教学改革与创新实践，推动理念落地生根，固化教学成果：加强顶层设计，重构课程体系；强基固本，夯实思政课程教学实效；全面实施，推进课程思政工作；研发思政校本课程，开展专题教学。					
主要完成人情况	1	姓名	沈宏	单位及职务	教务处副处长	进入高校工作时间	2010 年 9 月
		主要贡献 (100 字内)	教务处副处长，主持项目研究和成果申报的顶层设计、论证和实施。梳理课程体系，构建有效联动协同机制，推进思政教育教学改革。拟定教学成果报告，提出成果核心思想和实践工作方案，组织实施成果方案的推广应用。				

主要完成人情况	2	姓名	卢婷	单位及职务	教务处 /	进入高校工作时间	2017 年 7 月
		主要贡献 (100 字内)	作为核心成员，主要承担教学成果奖申报报告和申报成果创新点的凝练与撰写，收集并整理思政课程相关材料。立足岗位，参与教学成果相关活动的开展，撰写相关报告；开展相关课题研究，主持课题 1 项，发表论文 6 篇。				
	3	姓名	李可	单位及职务	教务处 /	进入高校工作时间	2015 年 9 月
		主要贡献 (100 字内)	作为核心成员，主要承担成果推广应用与实施部分的提炼与撰写，完成相关支撑材料梳理。完成“课程思政”和“思政课程教学展示赛”组织、设计、协调和具体实施工作。深入开展教学科研，主持省、校级课题多项。				
	4	姓名	邵然	单位及职务	教务处 /	进入高校工作时间	2017 年 7 月
		主要贡献 (100 字内)	作为主要成员，承担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凝练以及支撑材料的收集、整理和汇总工作。组织开展“课程思政示范课”和“课程思政教学标兵”评选等工作。积极开展相关研究，主持省、校级课题各 1 项，发表论文 6 篇。				
	5	姓名	张婷婷	单位及职务	教务处 /	进入高校工作时间	2018 年 6 月
		主要贡献 (100 字内)	作为主要成员，参与“课程思政”相关材料收集、整理工作；协助开展课程思政工作。积极探索学校课程思政教学体系建设。主持校级“思政课程”课题 1 项、参与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课题 1 项，发表相关研究论文 1 篇。				
	6	姓名	孙萍	单位及职务	教务处 /	进入高校工作时间	2015 年 9 月
		主要贡献 (100 字内)	作为主要成员，围绕全课程育人理念，系统梳理思政课程的相关支撑材料以及各类课程思政的实践活动；协助开展课程思政相关工作；积极参与课题讨论和相关成果的实施，发表论文 7 篇。				

	7	姓名	周宝	单位及 职务	教务处 /	进入高 校工作 时间	2019 年 9 月
		主要贡献 (100 字内)	作为主要成员,参与思政课程优秀教学案例相关材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。审核思政课程考试试卷,积极参与课题讨论和相关成果的实施。				
	8	姓名	杨朝勇	单位及 职务	教务处 /	进入高 校工作 时间	2019 年 10 月
		主要贡献 (100 字内)	作为主要成员,参与“课程思政”说课比赛的相关工作,协助开展优秀课程思政课和课程思政示范课观摩等活动,参与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相关材料的收集整理工作。				
主要 完成 单位 贡 献	1	成果中所有论文以及研究报告均属于教务处,主要贡献如下: 1. 构建了全课程育人理念下的思想政治教育课程体系; 2. 强化顶层设计,与各职能部门充分联动,指导并配合二级学院落实、落细学校思政教育教学工作,使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质增效; 3. 聚焦思政课的教学,强基固本,创新思政课教育教学模式; 4. 针对非思政课程,全面实施“课程思政”教学改革,丰富思政教育教学模式; 5. 基于党和民族历史上的重大事件和重要时间节点,加强红色教育理论研究,精心开发课程资源,实施红色专题教学活动,打造学校特色和品牌; 6. 成果的实践及应用配套政策、资源等为该成果的成功推广及应用提供支撑。					
申报单位承诺		以上信息与该成果的申报表、总结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完全一致。 申报单位(盖章): 2022 年 5 月 11 日					

